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及时报案保险（A 款）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应当在保险单约定时间内向保险人及时报案。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部分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